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索引 页码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-2

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联系电话: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

9/F, Block A, Fu Hua Mansion, No.8, Chaoyangmen Beidajie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传真: 100027, P.R.China

+86(010)6554 2288 telephone: +86(010)6554 2288

+86(010)6554 7190 facsimile: +86(010)6554 7190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XYZH/2021CDAA10082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金路公司)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 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金路公司董事会的责 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 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 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 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新金路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,新金路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存在如下事项:签定的《油品购销合同》预付的采购款 3,100 万元未及时按合同收取货物,签定的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、《供油协议》应收的销货款 3,984 万元未及时收回。虽然上述款项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收回或已处置,但上述事项表明新金路公司在合同授权审批、对子公司业务的统一监控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。新金路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也注意到上述内控缺陷,并已披露于评价报告中。

针对发生的上述情况,新金路公司及其子公司展开了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查工作,截止报告日,已对内部控制中发现的缺陷进行了整改。

上述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蔡 蓉



中国 北京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